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郁璇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陳專員昇輝、林專員志堅、王專員明德、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李組長：會議開始前，先介紹本會專員一民政處專員陳昇輝，林專員志堅及王專員明德，選舉腳步近了，要借用三位民政處主管的長才，歡迎他們！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首先請林專員志堅就中選會召開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有關事宜會議提出重點報告：

林專員志堅：

(一)本(5)月 14 日會議

1. 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門檻，分別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 1 以上及百分之 1.5 以上，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 1,878 萬 2,991 人計算，提案門檻為 1,879 人、連署門檻為 28 萬 1,745 人
2. 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30 日內完成查對。另依公投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指定臺北市或新北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因應修法後提案及連署門檻降低而大幅增加之公民投票案數量，中選會目前受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計有 31 案（截至 107 年 5 月 1 日為止），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為 11 件，業依中選會 107 年 2 月 12 日會議決議，分別

交由臺北市(5案)及新北市(6案)戶政事務所辦理提案人名冊查對，待查對案件數量尚約有20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分工原則，決議採行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方案：

(1)連署人戶籍所在地，交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

(2)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得指定1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

(3)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未來是否調整查對作業分工原則及程序，俟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再行研議。

(二)查對費撥款支付方式委請各所屬選舉委員會協助彙整轄區內各戶政事務所請款資料後函復，經中選會確認資料無誤後撥款至各所屬選舉委員會，再委請轉發款項予各戶政事務所。

二、本會第322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三、第322次委員會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 例	處理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 法條
一	前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縣議員吳某因案被桃園地院判決3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定讞。但吳某未到案執行，且於98年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登記為候選人。	中選會開會做出決議，撤銷吳某候選人資格。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6(4)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止，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 罷 法 § 26(4) 、刑法 § 142、§ 144
二	前嘉義縣黃某因案被判有期徒刑6個月，惟尚未接獲判刑確定通知即辦理鄉長候選人登記。	中選會依據選罷法§26「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止準，決議黃某參選資格不符規定。	以98年嘉義縣東石鄉鄉長候選人黃石吟為例，探討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乃為執行程序之一環，非本條款所稱之判決，故與本條款之適用無關。黃員應適用選罷法第26條第4款，而無適用同法第29條之問題，至為明確。	選 罷 法 § 26、§ 29

四、面對年底公投綁大選，根據媒體報導，中選會主委陳英鈐於4月25日接受廣播專訪時表示，現在要提公投案好像去便利超商那麼容易，預估年底可能超過10個公投案綁大選，比選票還多，所以民眾領票時「領到的會是一疊」。若以九合一選票本身最多高達5張估計，加上年底公投綁大選，若公投案是一案一張票，選票加公投票可能超過15張。

有關公投綁大選議題：

(一)中選會尚無法確定會有幾案成立，目前報載已多案進入連署，需於六個月內送交至少 28 萬 1745 人連署書。中選會受理後送各戶政單位查核，若成立依公投法 23 條投票日應與年底九合一選舉同日(11 月 24 日)舉行，故公投案應於投票日 28 日(10 月 26 日)前公告投票日期、公投編號、理由書等。

(二)若如報章所載有 10 多案公投成立，選舉票顏色也是一大挑戰，選票紙張顏色約 7-8 種(103 年村里長和議員選舉票即同為白色)，投錯票匱機率高將影響開票時間。中選會回應，選舉類別多，選票顏色及票匱屆時將會好好研議區分。

(三)本案經電詢本縣各公所意見，反彈很大，皆不希望公投綁大選，惟未修法前之公投法規定是係公投得併其他選舉，現公投法 23 條已修為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故若公投案成立，綁大選勢在必行。

(四)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反對公投綁大選原因：

- 1、公投法改 18 歲即可投票，選舉人數增加，空間及工作人員不足，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 20 歲方可投票，2 種選舉人名冊，領票作業困難度提高，誤發選舉票機率增加。
- 2、增加 1-10 案公投，選舉票匱需至少增 1-5 個，投開票所空間無法容納，尤其本縣很多投開票所借的是各廟宇或村里辦公室，空間本就狹小，公所回應有一半以上投開票所無法容納。
- 3、公投法 18 歲可投票，選舉人數增加，九合一選舉一個投開票所以選舉人數 1300 人為原則，勢必需增加投開票所，惟地點難尋，而

無法增加投開票所的地區，開票時間勢必延長，若增加投開票所也有找不足工作人員的困境。

4、103年本縣五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即出現工作人員嚴重不足，最後係由本會協調縣政府教育單位行文各校分配名額，依選罷法58及59條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各公所民政課長一再強調，公投綁大選，公教人員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意願更低，屆時亦會有找不足工作人員之窘境。而各公所也反應監察人員依規由政黨推派，良莠不齊，已經夠亂了，再公投綁大選~一定~一定亂~。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檢附選舉工作費支給表1份(詳會議資料第15頁)。

李組長說明：依據中選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備註五規定：「選舉、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對於工作人員的津貼，以目前規定已是上限！

五、本會於107年3-4月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選務設備抽盤點(含遮屏及投票匭)，除南投市公所實際數量未符合帳面數量，餘公所數量皆正確，已另行通知南投市公所修正查核實際正確數量。

六、有媒體詢問：南投縣107年4月底人數為49萬9,879人，已低於50萬人口數，是否會影響第19屆本縣議員選舉的席次問題？

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略)，--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中選會函文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如有變更必要，應於106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等函報中選會。

經本會函詢南投縣政府及縣議會，均回函表示下屆議員選舉選區無變更。經試算本縣下屆議員應選名額仍維持37人，共分8個選區：5個區域選區、1個平地原住民選區及2個山地原住民選區。本會並已於第305次會議提出報告。

李組長說明：

就記者所問，依地方制度法本縣議員總額 37 名(人口級距在 40 萬以下者，不得超過 33 人；人口在 8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3 人)，在此範圍內議本縣縣議員總名額要變動可能性很小，記者又問以南投和草名間為例，如人口有變動會不會影響選區內議員人數，南投和名間同屬第一選舉區，名間搬到南投人口變動不會影響，但如是南投減少人口數而草屯增加人口數，屬於各選區人口變動，當差數大時，是會影響選區議員席次的，以本會報中選會資料，扣除山地 2 名和平地 1 名，107 年係以人口數 477,708 人除以 34 席算出基數 14,050 人產生一名議員。

七、本會選舉概念宣導搭配魚池鄉公所於 107 年 5 月 6 日，假該鄉假日休閒廣場舉辦「2018 第 9 屆魚池鐵馬趴趴 go 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近 400 份，9 題題目有近 152 人全答對。其中「地方行政首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及「各個投開票所開完票後由選舉委員會公佈選舉結果」各有 136 人答錯，錯誤率為 36%；「選舉人遷徙戶籍後之選舉人資格認定」有 28%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受監護宣告後是否可登記為參選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仍然可行使選舉權」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 26%及 17%。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只有 40%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故本會於現場加強民眾正確認知。(詳會議資料第 16 頁)

李組長說明：

此次將公投修法入題，褫奪公權可以投票仍有很多民眾不清楚，連選得連任一次不是民眾不會，大多是弄不清連一任就是 2 屆 8 年，總體而言，這次我題目出的較新穎，而填答者大多是參與自行車環湖的青壯年，顯見在公民素養及選舉法學這部分本縣仍待加強。

主席：各公所對年底公投綁大選提出的疑問，請本會同仁要適時向中選會反應；尤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支給，更應該要讓中央知道：選票含公投票張數增加、身分查驗程序增加、場地空間的不足及開票手續的複雜，在在考驗現場工作人員的體力及應變力，**津貼的支給應有相對合理的等值！**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090 號函；配合監察院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詢機制及法令宣導。本組已將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掛本會網頁連結宣傳。
- 二、本組配合監察院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節錄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摘要」如後：

政治獻金法摘要：

- (一)擬參選人之定義：指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第 2 條第 5 款)
- (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第 10 條第 1 項)
- (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第 12 條第 1 項)
 - 1、縣長、縣議員：自任期屆滿(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八個月(107 年 4 月 25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前一日止。
 -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裡)長：自任期屆滿(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四個月(107 年 8 月 25 日)起，至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前一日止。
- (四)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第 7、8 條)
 - 1、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2、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 3、宗教團體。
 - 4、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五)每年得捐贈政治獻金之金額如下：(第 18 條)
 - 1、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
 - 2、人民團體：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100 萬元。
 - 3、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200 萬元。

(六)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下列項目為限：(第 23 條第 1 項)

- 1、人事費用支出。
- 2、宣傳支出。
- 3、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4、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 5、集會支出。
- 6、交通旅運支出。
- 7、雜支支出。
- 8、返還捐贈支出。
- 9、繳庫支出。
- 10、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七)擬參選人如未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第 21 條第 3 項)

(八)擬參選人經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於投票日後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四年內，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第 23 條第 1、2 項)

- 1、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 2、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 3、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4、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九)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第 11 條第 1 項)

劉組長季川：

本組目前已陸續收到監察院的來函表示：縣內有意參選縣長等公職人員選舉之參選人，在金融機構申請登記專戶，並向監察院陳報；意旨渠等可開始收受政治獻金。

另外監察院在各縣市辦理政治獻金說明會，監察院要在本縣辦理兩次，最近一次是預計在 6 月 1 日於本會辦理，參加人員由該院函知縣議會及縣府通知相關人員與會。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廖貴福，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乙案，請審定。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會第14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裁罰基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1、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2、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3、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1)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2)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3)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4)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5)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裡）長：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 4、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1)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2)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3)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4)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5)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6)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7)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8)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5、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本案適用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

辦法：審定通過後，將本會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南投縣黨部」，並將裁處情形（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案例分析：

案例一：民視記者問：周政保(96 年以假槍拍影帶，數個電視台被罰)，周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一年十月、五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確定，經接續執行後 102 年假釋，記者問周員表態要參選仁愛鄉鄉民代表可以選嗎？

李組長說明：

96 年 3 月台中市半個月內發幫派火併衝突街頭掃射槍擊案，連開了 50 幾槍，3 個人受傷，周振保替郭姓角頭出氣，拍攝亮槍恐嚇影片槍聲是這些案是他做的(即為周政保影帶事件)，由 TVBS 一名駐地記者協助周拍攝槍聲錄影帶的事

件，部分電視台亦爭相播出有關片段，被質疑此舉破壞社會治安。對此各界予以譴責，甚至部份同樣播出片段的電視台，亦強烈批評 TVBS，TVBS 多次發表聲明向觀眾致歉，多名主管及總經理下台負責。

96 年 3 月 25 日，TVBS 中部新聞中心回報取得一錄影帶，台北採訪中心獲知其內容為幫派份子周政保亮槍，坦承犯下 3 起槍擊案，同時指控另一幫派份子涉嫌一起角頭命案。

3 月 26 日週一，TVBS 中部新聞中心回報，影帶來源為南投駐地記者史鎮康『取得』，台北採訪中心與特派員討論影帶處理流程，其間包括報警處理影帶，同時過濾影帶播出內容，相關新聞於晚間 18:00 新聞播出，播出時創下 1.42 的高收視率。台北採訪中心與中部特派員再度確認影帶來源，此時中部特派員表示：「影帶是南投駐地記者史鎮康『取得』。」由於涉及黑道，為保護記者安全，因此一開始說法為中部中心接到投訴影帶。

3 月 27 日，中部新聞中心回報，影帶為南投駐地記者史鎮康拍攝。同日晚間，台北採訪中心主管再度追問中部中心「史鎮康如何取得影帶」，中部特派員回答影帶就是史鎮康『拍攝』。依照特派員說法，3 月 24 日周政保約訪史鎮康到汽車旅館，要求史鎮康『替他拍攝』影帶；史鎮康基於新聞採訪，決定先行拍攝，並將影帶交給中部特派員；同時，史鎮康因為擔心自身安危，要求特派員不要對外透露採訪過程。而臺中地檢署在事發後數小時內就拘提了史鎮康。

3 月 28 日，此事件引發多方強烈譴責，新聞局長鄭文燦則要求 TVBS 自行最嚴厲懲罰。TVBS 因此作出緊急處分，解除中部特派員張裕坤、南投駐地記者史鎮康之職務，新聞部總監潘祖蔭督導不周記大過一次，執行副總監孫嘉蕊則記大過，及免兼採訪中心主任。TVBS 聲明中表示，除了感到痛心，亦實難辭其咎，對於紀律未能貫徹，向觀眾致歉，當深自檢討。同日，TVBS 在《2100 全民開講》作自我批判，總經理李濤向觀眾鞠躬道歉。

3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表示，TVBS 此次情節重大，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一年內有重大違規超過兩次，可處以停播三天的處分。因為其他電視台都照樣播出同樣內容，NCC 將全部依法嚴處。TVBS 新聞台則全日以走馬燈播出道歉聲明，並在《2100 全民開講》繼續接受來賓和 Call-in 民眾的批評，李濤再次道歉。同日，周政保在台中縣烏日落網，**起出影帶中的 4 把槍枝，結果證實都是假槍，不過周政保落網之後，卻完全否認自己涉及槍擊案件。**

3月30日，NCC宣布，因TVBS為事件的「始作俑者」，處理最為不當，故罰金200萬元，並要求TVBS撤換總經理；其他同樣播出的電視台，則罰15至40萬元不等（年代電視、中天電視、東森電視、三立電視各被罰40萬元，民視被罰30萬元，台視、中視各被罰20萬元，華視被罰15萬元）。同日，TVBS再次執行懲處，新聞部主管潘祖蔭、孫嘉蕊分別被調離新聞部和請辭。

4月2日，TVBS再次發表聲明，總經理李濤向董事局三度請辭，獲得批准，職位由財務部協理林嘉欣代理，李四端將專任原行政職務，不同時播報、主持節目。TVBS表示，已向NCC提出內部調查、懲處及後續改革報告，但NCC要求TVBS撤換總經理之決定，TVBS對此保留行政訴訟權。而李濤聲明指出，事件背離專業價值、辜負社會信任，他本人痛心疾首，應承擔全部責任，故辭任總經理一職，請各界給予TVBS新聞團隊改正的機會。

7月19日傍晚，唆使周政保與史鎮康共同拍攝該影帶之台中市黑道份子郭平輝（46歲，雲林縣古坑鄉人，有傷害、《懲治盜匪條例》等前科）於柴山被捕。

經查法院裁判書，周員係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後移送執行，並於民國102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103年3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完畢論。故記者如單以問其所犯此案可否參選，係關乎選罷法26-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已執行畢～可登記參選！

惟查宜蘭地方法院裁判書，周員犯贓物罪，起因～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景興珊瑚」公司於104年11月13日凌晨遭何東岳夥同莫登智等人竊取一筆財物，這筆盜贓物何東岳於104年11月底某日，在南投縣草屯鎮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路邊，以不詳代價由周政保買受39株珊瑚樹及1包珊瑚圓石，其後周員並透過賴威廷之仲介，於105年1月19日下午5時許，在賴威廷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住處，將上揭故買之贓物，以新台幣250萬元之代價，售予鮑首銘，嗣經警循線查獲，並於鮑首銘處取回卅七株珊瑚樹由被竊之失主陳政煜領回。周員於105年6月14日被宜蘭地方法院判1年2個月，故其是否可參選，仍需登記後經消極資格查証方可確定！

案例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8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有本法第 26 條之情事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資料來源~(自立晚報、中選會委員會議)

民進黨新竹縣黨部主委陳文宏，94 年投身新竹縣議員竹東選區的選舉，於 11 月 15 日因為涉嫌和秘書陳昌西，向寶山鄉選民以每票一千元進行賄選而為檢調單位蒐證查獲，陳文宏和秘書陳昌西二人，都因為涉嫌重大有串證之虞而由檢察官吳昭瑩於 16 號向法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吳昭瑩偵查終結，檢方於 22 日依賄選罪嫌將陳文宏和樁腳陳翰懿、陳清泉等三人分別提起公訴。檢方在起訴書中也特別載明，賄選實為敗壞選風主要根源，而被告陳文宏在犯後毫無悔意，飾詞狡辯，況陳文宏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更應恪遵法律規定，卻不知潔身自愛，檢方並以連續犯為由，籲請法官判處被告陳文宏 2 年 6 個月的重刑、褫奪公權兩年。而，陳文宏也成為三合一選舉中，全台第一位因為賄選罪嫌被羈押和起訴的地方黨部主委。

陳文宏仍當選新竹縣 94 年第 8 選舉區第 16 屆議員。

98 年陳文宏再登記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其資格經中選會審定合於法定資格，並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為第 8 選舉區號次 5 號之候選人。

新竹縣議會 98 年 11 月 30 日函文並附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6956 號刑事判決，陳文宏 98 年 3 月 18 日第 2 審更審判決，論以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從刑（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陳員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 11 月 20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96 次會議撤銷陳文宏登記。

94 年縣市議員選舉（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03 日

新竹縣第八選區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u>林思銘</u>	1	男	1966	無	3985	7.98%		是
<u>陳文宏</u>	2	男	1967	民主進步黨	5619	11.26%	*	否
<u>彭餘美玲</u>	3	女	1963	中國國民黨	7218	14.46%	*	否
<u>盧東文</u>	4	男	1950	中國國民黨	6578	13.18%	*	否

郭遠彰	5	男	1959	無	4309	8.63%	*	否
吳勝松	6	男	1957	無	4116	8.25%	*	是
朱有玄	7	男	1961	無	4074	8.16%	*	否
范玉燕	8	女	1956	無	3991	8.00%		是
彭啟光	9	男	1952	中國國民黨	2442	4.89%		否
羅吉祥	10	男	1957	中國國民黨	7582	15.19%	*	是

李組長說明：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8 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有本法第 26 條之情事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本案陳員係於 11 月 24 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在公告前有本法第 26 條**第 3 及 8 款規定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故應予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縣議員選舉，依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選會主管。撤銷候選人登記應由中選會公告，惟考量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係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為免候選人名單公告與撤銷公告異地為之，無法達公告周知目的，循往例由中選會作成撤銷候選人登記之處分後，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執行公告事宜。

採措施如下：

- (一) 撤銷公告：中選會作成決議後，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撤銷陳員候選人名單，並函知陳員。
- (二) 選舉公報：**98 年 12 月 05 日為投票日**，選舉公報已完成印製，**無法重印**，**採於該選區各投票所張貼上開撤銷公告影本**，俾免選舉票圈印錯誤而無效。
- (三) 選舉票：**保留陳員號次**，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其他候選人姓名號次不予更動。
- (四) 陳員繳交之保證金，另案通知發還。

陳文宏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0 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解除陳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8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

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7 名(如上圖)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范玉燕於 95 年 11 月 10 日遞補原當選人朱有玄在案，得票數次高落選人林思銘得票數 3,985 票，達原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074 票)二分之一以上，9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會公告林思銘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中選會 99 年 1 月 15 日第 398 次會議)

98 年 12 月 11 日中選會公告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當選名單，林思銘以 6,632 票順利當選，因為選區的議員陳文宏判刑確定，依法獲得遞補，還來不及宣誓又選到 17 屆的議員，因而一次領到兩張的當選證書。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 組委員	選務工 作人員
	主 任 管理員	主 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000	2,500	1,900	1,700	1,900	1,800	1,900	1,900
二	3,200	2,650	2,050	1,700	2,050	1,800	2,050	2,050
三	3,400	2,800	2,200	1,700	2,200	1,800	2,200	2,200
四	3,600	2,950	2,350	1,700	2,350	1,800	2,350	2,350
五	3,800	3,100	2,500	1,700	2,500	1,800	2,500	2,500

備註：

- 一、 本表所稱選舉，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所稱公投，指依公民投票法辦理之公民投票。
- 二、 本表支給對象，為下列各類人員：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二) 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三) 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三、 本表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 本表所列「預備員」，指經選舉委員會遴派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或監察員之人員。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五、 選舉、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

工作人員依選舉、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

六、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比照選舉之工作費支給。

七、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八、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2018第9屆魚池鐵馬趴趴go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宣導日期	107年5月6日
宣導地點	魚池鄉假日休閒廣場	宣導人數	500人



搭配「2018第9屆魚池鐵馬趴趴go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民眾參與踴躍。



本次活動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380份，9題題目有152人全答對。其中「地方行政首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及「各個投開票所開完票後由選舉委員會公佈選舉結果」各有136人答錯，錯誤率為36%；「選舉人遷徙戶籍後之選舉人資格認定」有28%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受監護宣告後是否可登記為參選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仍然可行使選舉權」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26%及17%。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只有40%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故本會於現場加強民眾正確認知。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廖貴福，為南投縣集集鄉(鎮、市)廣明村(里)

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中國國民黨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 日

